

GB/T 20040-2005 《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-
- 1、前言第一段句末增加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- 2、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”、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。
 - 3、删除“5.6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。”
 - 4、删除“6.4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。”
 - 5、删除 7.2.2.2 中的“5.6”。
 - 6、删除“7.3 判定规则”中的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”。
 - 7、将“8.1 标志标签”修改为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”。
-